



# 中国煤矿文化艺术联合会文件

中煤文联〔2015〕10号

---

## 关于报送全国安全生产优秀文艺作品创作 征集活动重点作品创作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征集活动的通知》精神，进一步推动煤矿文化艺术的繁荣发展，充分发挥工会、文联的组织力量和文艺创作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多出精品、多出人才，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作出新贡献，特将申报重点作品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全国总工会联合组织全国范围的安全生产文艺作品征集活动尚属首次，规模之大、范围之广，参加人数之多也属历史之最，除煤炭行业外，石油、化工、石化、铁路、

电力、水利、建设、公安、金融、航空等产（行）业的职工都要参加，因此，各省煤矿工会及煤炭企业集团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抓好创作，充分展示煤矿文化艺术创作的最高水平。

二、要遵循“全面发动、重点扶持”的原则，在广泛发动职工参与安全生产文艺作品创作的基础上，认真抓好重点作品的创作工作。要根据本单位的创作队伍情况和骨干创作人员的特长，制定重点作品创作计划，分配重点作品创作任务，做到心中有数，全程关注。

三、作品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要求，从诠释安全理念入手，多层面、多视角表达党和政府、企业、社会公众的安全诉求和价值取向，弘扬“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安全发展”的主旋律，表达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祝福平安的美好愿望。也可根据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确定创作选题。

四、对于重点作品，各单位要予以指导和扶持，积极为创作人员提供良好的创作环境和条件。

1. 对重点作品创作所需的基本经费予以一定的补贴。
2. 对需要修改的作品，要聘请专家审读并提出修改意见。
3. 对于歌曲、舞蹈、曲艺、小品等需要二度创作的作品，要积极向有关演出、制作单位推荐。

五、作为此次活动主要承办单位之一的中国煤矿文联对重点作品创作非常重视。

1. 组织专家对部分重点作品进行研讨。
2. 举办重点作品改稿班。
3. 优秀重点作品优先推荐在《阳光》杂志和中国煤矿文化网上

刊登、发表。

六、报送时间和地址。

各单位于6月30日前将《全国安全生产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征集活动重点作品创作计划摸底表》(附后)报送至中国煤矿文联。地址:北京朝阳区和平街13区煤炭大厦1805室,邮编:100013,电子邮箱:qgaqwyzp@126.com

联系人:李兆庆

联系电话:010-84264360 64463708(传真)



# 全国安全生产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征集活动

## 重点作品创作计划摸底表

姓 名		笔 名		性 别	
报送单位				年 龄	
通讯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作 品 名 称   构 思 大 纲   主 题 意 义					
作品体裁			完成时间		